

清丰县农业农村局清丰县 2024 年中央财政农业防灾减灾资金(农
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控项目)项目 (B 包)

采购编号：清采竞谈-2024-2

政府采购合同

甲 方：清丰县农业农村局

乙 方：河南广智农林生态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：2024 年 8 月 20 日

采购合同

采购人（甲方）：清丰县农业农村局

供应商（乙方）：河南广智农林生态有限公司

依据“清丰县农业农村局 2024 年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（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控）项目”（采购编号：2024-2）竞争性谈判结果，甲、乙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之规定，经双方充分协商，特订立本合同，以便共同遵守。

第一条 产品的名称、品种、规格、数量和价格：

产品名称	地点	单位	数量	单价/元	小计/元	备注
监测点维护费	固城、六塔、 马村、高堡 监测点	年	1	20000	20000	/
监测点系统升级改造	固城、六塔、 马村、高堡 监测点	次	1	19500	19500	/
合同总价款：大写：叁万玖仟伍佰元整 小写：¥39500.00 元						

第二条 产品的技术标准（包括质量要求）

- 质保期 1 年。质量要求：符合国家、河南省市现行规范要求。
- 质保期内如果出现质量问题，我公司保证无条件更换，由于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失由成我公司负全部责任。

第三条 服务内容

- 监测点维护：对清丰县固城、六塔、马村、高堡四个监测点进行日常维护，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清洁、故障排查、基本维修等，确保监测点正常运行。
- 系统升级改造：对上述四个监测点的现有监测系统进行升级改造，包括但不限于硬件设备的更新、软件系统的升级、数据传输功能的优化等，以提升监测效率和数据准确性。

第四条 付款方式

验收合格后，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，甲方一次性全额支付合同约定货款。

第五条 售后服务

免费质保 1 年，在接到采购方服务请求后，立即响应，4 小时内上门解决问题；质保期内提供免费上门服务，质保期外的收费按相关行业规则或由双方协商收取。

第六条 违约责任

1. 如乙方未能按时完成项目或项目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。

2. 如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，乙方有权暂停服务并要求甲方支付滞纳金。

第七条 不可抗力

1.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、严重火灾、洪水、台风、地震等不可抗力的事故，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，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，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。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，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。

2.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，在取得有关部门证明以后，允许延期履行、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。

第八条 转让与分包

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，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。

第九条 合同纠纷调处

本合同如发生纠纷，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时，任何一方均可向原告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本合同一式 四 份，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，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：清丰县农业农村局

地址：清丰县城关镇文化路西段

负责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[Signature]

电话：13839265100

信用代码：

乙方：河南广智农林生态有限公司

地址：河南省鹤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南海路与淇水大道交汇处恒大公寓1210室

负责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[Signature]

电话：15539205366

开户银行：鹤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源分理处

账号：22401021900000183